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2月23日，烽火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6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烽火科技	2013年10月14日	集中竞价	29.51	13,000	0.01
	2013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28.73	29,805	0.02
	2013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	28.84	337,067	0.18
	2013年11月20日	集中竞价	29.70	389,500	0.21
	2013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	29.88	114,000	0.06
	2013年11月25日	集中竞价	29.29	1,000	0.00
	2013年11月26日	集中竞价	30.70	709,645	0.38
	2013年12月23日	集中竞价	33.52	151,000	0.08
	合计			1,866,717	1.00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3-039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动视烽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创投”）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北京动视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视烽火”）新增后注册资本的70%。本次增资完成后，动视烽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335万元。永辉创投出资额占动视烽火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为其第一大股东，以上认购款项全部来自永辉创投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北京农商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000004828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70030122000404022

公司将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向上述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遵循有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编号:2013-78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及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的通知：

1、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69%，已于2013年12月20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

2、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66%，已于2013年12月20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6,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1.82%。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碧海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碧海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2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编号:2013-068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里甲5号院E座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

本次会议召集、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05,97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

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5,975,8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7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起开始临时停牌。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初步尽职调查、现场初步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基本结束。本次交易双方的商务谈判和方案等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商讨，因此，尚需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项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54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1日和12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69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大康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3年11月20日与湖南金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受让人陈黎明先生持有公司69,997,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